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銷售額再次表現強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82,235,000美元，較去年增長22%。毛利較去年下跌14%至9,111,000美元。本集團產生虧損9,289,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募集約114,990,000港元(約等於14,740,000美元)以增強其股本狀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張及收購。

## 業務回顧

### 個人電腦相關業務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繼續積極尋求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亦專注於減少應收賬款周轉率。我們成功實現了該兩個目標 — 銷售額增加51,134,000美元至282,048,000美元，而應收賬款周轉率由99天減少至53天。同時，由於配件成本增加，毛利率由4.6%下跌30.4%至3.2%。

於上半年，若干關鍵配件供應緊張，材料成本趨於上漲，故我們不得不致力於獲取更多配件以支援下半年預期的強勁銷售。因此，我們於年底的毛利率較低而存貨水平較高。

\* 僅供識別

## **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動用最高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附屬公司融信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而成立，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加入新業務分部將使得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拓闊其收益基礎，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實現更佳回報。

##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收購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目前其員工總數超過80人。

藉助於資訊科技行業15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資訊科技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並已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ii)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iii)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平台，及(iv)超過30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泰富信通將透過向商業部門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拓展至商業部門。

由於優質電腦配件業務分部之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

## 業務前景

我們對來年採取審慎態度。我們預計，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及供應鏈不穩定將導致更高的材料成本。由於匯率充滿不確定而激烈競爭確定無疑，我們認為未來發展將繼續面對強勁逆風。

展望來年，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速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我們亦會積極為本集團尋找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2	282,235	230,914
銷售成本		<u>(273,124)</u>	<u>(220,352)</u>
毛利		9,111	10,562
其他收入		588	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6)	(3,3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40)	(10,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626)	(1,201)
融資成本		<u>(625)</u>	<u>(888)</u>
除稅前虧損		(8,848)	(5,2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441)</u>	<u>254</u>
本年度虧損	5	<u><u>(9,289)</u></u>	<u><u>(5,010)</u></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3</u>	<u>(9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136)</u></u>	<u><u>(5,103)</u></u>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235)	(4,758)
非控股權益		<u>(1,054)</u>	<u>(252)</u>
		<u><u>(9,289)</u></u>	<u><u>(5,010)</u></u>
<b>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105)	(4,891)
非控股權益		<u>(1,031)</u>	<u>(212)</u>
		<u><u>(9,136)</u></u>	<u><u>(5,103)</u></u>
每股虧損	6		
基本(美仙)		<u><u>(0.78)</u></u>	<u><u>(0.5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	274
開發成本		–	242
商標		3	1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84	463
租金按金		47	39
		<u>1,387</u>	<u>1,1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485	3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665	71,335
應收貸款	9	9,162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	1,188
可收回稅項		14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1	7,069
		<u>131,007</u>	<u>112,4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763	32,95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	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11	7,511
應付稅項		9	75
融資租賃承擔		–	20
已抵押銀行貸款		13,334	16,657
		<u>69,617</u>	<u>57,2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90</u>	<u>55,2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777</u>	<u>56,3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4,214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	47,361	4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575</u>	<u>54,245</u>
非控股權益	11	1,031	2,062
<b>權益總額</b>		<u>62,606</u>	<u>56,3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1	63
		<u>62,777</u>	<u>56,37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及放債服務。該三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其放債業務，並已呈報有關該放債服務之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11,869	70,179	—	282,048
貸款利息收入	—	—	187	187
	<u>211,869</u>	<u>70,179</u>	<u>187</u>	<u>282,235</u>
<b>分部業績</b>	<u>(5,089)</u>	<u>(232)</u>	<u>19</u>	(5,302)
利息收入				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76)
融資成本				<u>(625)</u>
除稅前虧損				<u>(8,848)</u>

####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64,115	66,799	—	230,914
	<u>164,115</u>	<u>66,799</u>	<u>—</u>	<u>230,914</u>
<b>分部業績</b>	<u>(4,090)</u>	<u>698</u>	<u>—</u>	(3,392)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2)
融資成本				<u>(888)</u>
除稅前虧損				<u>(5,264)</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或產生之毛損或毛利，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以及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209,755	160,375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57,160	54,596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15,133	15,943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87	—
	<u>282,235</u>	<u>230,91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美國、亞洲及歐洲客戶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加拿大	38,044	41,869	123	163
美國	93,581	62,209	47	60
亞洲	93,032	97,279	727	227
歐洲	56,099	29,440	6	14
其他	1,479	117	—	241
	<u>282,235</u>	<u>230,914</u>	<u>903</u>	<u>7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211,86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4,115,000美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21,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239,000美元)。

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6)	12	-	(4)
開發成本攤銷	252	-	-	252
商標攤銷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55	66	276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5	-	-	1,055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36	-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	-	-	60
商標之減值虧損	140	-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u>5</u>	<u>-</u>	<u>-</u>	<u>5</u>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042	57	-	1,099
開發成本攤銷	220	-	-	220
商標攤銷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57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	78
	<u>78</u>	<u>-</u>	<u>-</u>	<u>78</u>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4	(1,099)
外匯虧損，淨額	(134)	(2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5)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78)
	<u>(1,626)</u>	<u>(1,201)</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339	155
其他司法權區	6	13
	<u>351</u>	<u>17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17
其他司法權區	-	(48)
	<u>(18)</u>	<u>471</u>
遞延稅項	<u>108</u>	<u>44</u>
	<u><b>441</b></u>	<u><b>(254)</b></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其中美國為40%)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52	220
商標	13	13
核數師酬金	488	38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7,549	218,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2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21)	(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8	1,07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78	93
僱員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60	666
其他員工成本	7,149	6,657
	<u>8,409</u>	<u>7,323</u>
撇減存貨	<u>5,575</u>	<u>1,913</u>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235)</u>	<u>(4,75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9,106</u>	<u>921,585</u>

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概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下降。

## 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6	26
分佔收購後虧損	(26)	(26)
	<u>—</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		業務性質
			所佔比例		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FX Technology LLC	阿拉伯聯合酋 長國	已繳足股本	49%	49%	50%	5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七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至30日	7,478	19,331
31至60日	2,112	12,745
61至90日	1,142	10,618
90日以上	830	27,635
	<u>11,562</u>	<u>70,329</u>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	1,006
	<u>12,665</u>	<u>71,335</u>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9,162</u>	<u>-</u>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8%計息，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至30日	33,021	16,399
31至60日	10,134	11,332
61至90日	1,595	1,383
90日以上	<u>1,118</u>	<u>497</u>
貿易應付款項	45,868	29,611
預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95</u>	<u>3,346</u>
	<u>48,763</u>	<u>32,957</u>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七年：30至60日)。

##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 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	58,493
年度虧損	-	-	-	-	-	(4,758)	(4,758)	(252)	(5,01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 額	-	-	-	(133)	-	-	(133)	40	(9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33)	-	(4,758)	(4,891)	(212)	(5,103)
註銷購股權	-	-	-	-	(14)	14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而不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b))	-	-	-	-	-	643	643	2,274	2,9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851	27,083	2,954	394	-	11,963	54,245	2,062	56,307
年度虧損	-	-	-	-	-	(8,235)	(8,235)	(1,054)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 額	-	-	-	130	-	-	130	23	15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0	-	(8,235)	(8,105)	(1,031)	(9,136)
已發行普通股	2,363	12,540	-	-	-	-	14,903	-	14,9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532	-	532	-	5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14	39,623	2,954	524	532	3,728	61,575	1,031	62,6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由若干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出售於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權益，代價為2,917,000美元。代價2,917,000美元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額2,274,000美元之差額為643,000美元，已計入留存溢利。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約13,3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657,000美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有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分別達約484,000美元及約24,0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63,000美元及24,753,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670,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總額達約8,6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069,000美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政策審慎，以風險管理為重點。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53%(二零一七年：50%)。

### 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 分部資料

###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211,869,000美元，較上年度約164,115,000美元增加約29%。分部虧損為約5,089,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則為約4,090,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以市場份額為中心以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並更有效地管理庫存。

### 其他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之營業額為約70,179,000美元，較上年度約66,799,000美元上升約5%。分部虧損為約232,000美元，而上年度溢利為約698,000美元。

我們將精簡產品線以進一步提高業務效率。

### 放債服務

本集團已於下半年開展放債服務。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187,000美元，而分部溢利為約19,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按非常保守之方式經營放債業務。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3名僱員，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59名僱員減少約10%。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409,000美元，而於上一年度則為約7,323,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鑑於該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該配售事項條件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期之收市價為0.6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而合共43,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4,300,000港元)已以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593港元發行予該兩名獨立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41,316,956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49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9,49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的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本公司181,599,638股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收購的539,964,042股股份後，明智環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721,563,6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

緊隨明智環球截止該等要約後，200,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0%)乃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要約截止時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於兩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後，合共243,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20%)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有所偏離，其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張三貨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有效及高效地制訂及執行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平衡機制得以確立，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即時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其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董事(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相關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才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里和有限公司(「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常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已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